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民國 106 年度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如下：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 L 棟）

一、承認事項

提 案 一：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2. 上述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3. 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營業報告書及監察人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提 案 二：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期初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48,442,089 元，105 年度決算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62,795,572 元，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435,348 元及加計調整保留盈餘調整數 126,455 元，期末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3,044,590 元。

2. 本公司 105 年度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2,999,829 元（股數係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21,075,263 股扣除庫藏股 2,895,000 股後，計 118,180,263 股計算，每股發放新台幣現金 0.11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本公司以費用列支或其他收入入帳。

3. 本議案俟股東會承認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4. 嗣後若因股數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累積虧損	(\$ 48,442,089)	註 1
加：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62,795,57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35,348)	
加：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26,455	註 2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13,044,590	
分配項目：		
提列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11 元)	(12,999,829)	註 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4,761	

董事長：陳立青 總經理：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說明：

註 1：為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之尚未彌補之虧損。

註 2：係指於民國 105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

註 3：本次現金股利係依本公司 106 年 3 月 9 日流通在外股數 121,075,263 股扣除庫藏股 2,895,000 股後，計 118,180,263 股計算。

二、討論事項

提 案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需求，擬增加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及因應未來法令規定，修訂第十一屆起董事席次暨增設審計委員會等，其修訂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提 案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提 案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因應本公司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所推行之電子投票制度而修訂本公

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其修訂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選舉事項

提案一：選舉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現任第九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3 年 6 月 23 日至 106 年 6 月 22 日止，任期三年，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

2. 依公司章程第 16 條及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選出董事九名及監察人三名，任期為三年（即任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止）。

3. 依公司章程第 16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本公司已依公司法第 192 之 1 條規定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經董事會審核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106 年股東常會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王淑芬	實踐大學會計系	●興采實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經理	無
丁健興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	●昂迪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華清工管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康全電訊(股)公司及青雲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七。

四、其他議案

提案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6 年 6 月 22 日屆滿三年，故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後解任。本次股東會選出第十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載之競業行為時，為利於延攬專業人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

下，擬提請同意自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若該董事及其代表人連選連任公司董事職務時，併此解除該等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五、臨時動議